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
聯絡人：蔡淑滇
聯絡電話：049-2391772
傳 真：049-2391763
電子信箱：m04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
(1067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73號2樓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民字第0970037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法人請開立本部立案核准證明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法人97年12月12日RHQ\LF\081212號函。
- 二、經查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，貴法人係本部62年6月12日許可設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，後經本部85年4月13日台(85)內民字第8579135號函核准變更為宗教性質財團法人，現為合法立案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(1067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73號2樓)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(中)

部長 廖了以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